

#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示范文本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受托人(全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体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位于常州市钟楼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校卫生间整体改造(地面、隔断、洁具及照明等)、消防管网井等后续改造、电路扩容(增设变压器及配电设施)、图文楼综艺楼非遗传承和专业展示以及教育基地建设约 4200 平方米、操场整体改造(铺设约 8000 平方米人工草坪及基础,周边设施改造及亮化)、屋顶及环艺实训基地屋面整体维修约 3800 平方米、产教融合孵化基地改造(工作室、实践工坊、多媒体小礼堂等)约 900 平方米。

4. 投资估算额: 135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生产: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项目投资: 不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的 100%

项目进度: 根据施工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包括且不限于房屋、道路、管线、绿化、附属配套等所有工程在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

招标代理: 包含但不限于:①招标项目资料收集,②招标方案编制,③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控制价的编制,⑤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⑥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⑦接收响应文件、组织开标、组织



评标相关评标工,⑧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⑨合同审核,⑩采购管理;

造价咨询:包含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分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审核;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其他相关工作;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项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初设、施工图设计进度控制;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图纸审查、专业设计等咨询;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档案管理;收尾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当地政府报批报建所需要的咨询服务等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 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 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 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 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 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 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陈倩,身份证号码:430103197001182069,注册证书号:建【造】110132000135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策划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工程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总监理工程师:林钢,身份证号码:320402196902170858,注册证书号:建【造】14320013300。

招标代理负责人:郭鑫,身份证号码:321283198706190031,注册证书号:建【造】11163200004805。



造价咨询负责人：戴惠娟，身份证号码：320411197010301243，注册证书号：建【造】11013200013580。

项目管理负责人：周保华，身份证号码：342523197709044910，注册证书号：建【造】11053200013586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499625.00元）

包括：

相应统筹酬金：

项目策划酬金：

工程设计酬金：

工程监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

造价咨询酬金：

项目管理酬金：

其他：

结算时服务费计算基数按实际调整，费率按中标费率不变。明细如下：

序号	咨询类别	计算基数	费率	小计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	初设审批总投资(除土地成本外暂按1350万元计)	1%	13.5	结算按总投资乘以中标费率
2	编标、代理费	暂按1000万元计	招标代理费用：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85%(2011)》；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85%	8.6275	报价为文件的折扣率，最终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3	跟踪审计	送审价(暂按1000万元计)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85%	7.225	
4	结算审核	核减金额(暂按50万元计)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85%	2.55	
5	工程监理	结算审定价(暂按1000万元计)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标准*60%	18.06	
	合计			49.9625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服务期：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服务期以实际项目进度为准。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邮政编码：213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白云支行

账号：32001628036052500563

电话：0519-88163189

传真：0519-86908233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

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



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式为：双方协商、书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国资办备案所需材料、项目核准手续办理所需材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详见附件 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孙海良。

####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补充条款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补充条款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	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三次	审计审定后	审定价的 35%
第四次	缺陷责任期满	一次性付清余款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天）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

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天）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frac{\text{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3 暂停或解除

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开展，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text{奖励金额} = \text{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text{奖励金额的比率}$$
；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图纸不得向外泄露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两年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承担

## 10. 补充条款

### 10.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0.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时间：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工作。

10.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受托人应在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

10.1.3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受托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咨询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10.1.4 退场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受托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 10.2 服务要求

10.2.1 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工程的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2.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 10.3 工程目标：

10.3.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的 100%

10.3.2 进度目标：根据施工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10.3.3 质量目标：合格。

10.3.4 安全文明目标：合格。

### 10.4 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4.1 受托人应当依据委托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遵循事前预控、及时纠偏、充分协商和公正处理的管理原则，对承包人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并应采取事先分析调查的方法，督促各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程序公正处理事宜，督促违约方及时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10.4.2 受托人应将管理协调工作贯穿整个合同期间，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含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管理、变更管理、合同价格管理、竣工结算管理、开复工及暂停管理、工程延期管理、工程验收管理、索赔管理、争议调解、违约情况处理等，为合同顺利履行积极创造基础条件。



10.4.2.1 受托人应当根据工程进展与合同履约情况，及时与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沟通联系、加强交流、保持良好关系，组织开展各项协调工作或召开协调会议，分析研究合同履行中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督促指导发承包双方落实推进，确保合同目标的最终实现。

10.4.2.2 如果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10.4.3 受托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进行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受托人违约行为的处罚。

10.4.4 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人员，对不称职的人员经委托人批准后 7 日内撤换。

10.4.5 受托人须就完成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受托人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10.4.6 受托人各岗位须由专人负责，不得由他人代替。

10.4.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作出或签发的与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价款支付相关的一切指令及文件，均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否则对委托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如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受托人应据实予以赔偿，且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10.4.8 在受托人进场前已实施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仍需受托人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后续工作，受托人必须积极配合，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 10.5 设施与物品

10.5.1 委托人应当提供独立于承包人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食宿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2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免费提供下列条件：

10.5.2.1 提供与受托人共用的现场会议室，用于例会和协调会；

10.5.2.2 每个工点提供全天候的现场办公室。

## 10.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及培训

10.6.1 委托人在此明确：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履行咨询服务时，应按照咨询服务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在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展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10.6.2 委托人应将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名称、以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力，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承包人。

10.6.3 委托人可对受托人的员工进行统一培训和考评，考评合格者方能持证上岗；

## 10.7 委托人财产

10.7.1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当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受托人须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列出清单，并负责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机构移交。

10.7.2 受托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受托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受托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10.7.3 受托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 10.8 履约担保：/

## 10.9 保障

10.9.1 受托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受托人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0.9.2 上述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10.9.3 受托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或扣以相应的工作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在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 10.10 保险

10.10.1 受托人应在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0.10.2 受托人应根据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咨询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办理对受托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咨询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 10.11 索赔

10.11.1 委托人或受托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10.12 累计赔偿限额

10.12.1 受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咨询服务收费的合同金额(扣除税金)，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受托人的履约担保。

## 10.13 转让和分包

10.13.1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

10.13.2 受托人不得将监理业务违法转包、分包；受托人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 10.14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10.14.1 受托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管理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工作,其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0.14.2 受托人选派的管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要求。受托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管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工作依据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10.14.3 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管理服务的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0.14.4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管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各相关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10.14.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管理服务的派驻人员,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被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此类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人员更换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需要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损害的责任。

10.14.6 受托人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根据该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没收受托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

10.14.7 受托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管理工作。

10.14.8 受托人所有进场人员须报委托人审核备案,签订合同后,再按月申报详细的人员进场表,所有人员接受委托人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0.14.9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受托人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咨询服务收费报价中。

10.14.10 受托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 10.15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0.15.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5.1.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受托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或经委托人检查,发现受托人签认的文件有误的;或受托人弄虚作假与伪造签字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15.1.2 现场签证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15.1.3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受托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响应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受托人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予全额赔偿,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15.1.4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受托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每发现一次处以不少于1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部分罚款及委托人收到的损失。

10.15.1.5 受托人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向招标项目派驻人员。受托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也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报备的专业人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接受委托人的处罚。

10.15.1.6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0.15.1.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受托人应予积极配合，受托人应予积极配合，人员必须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500元/天/人的违约金。委托人保留对受托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引起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10.15.1.8 合同履行时，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0天，否则委托人需支付违约金：项目总负责人2000元/天；总监理工程师1000元/天；项目管理负责人1000元/天；造价咨询负责人1000元/天；（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请假除外）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6天，否则委托人需支付违约金：监理工程师500元/天/人。（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请假除外）

10.15.1.9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旦发生一般（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认定小组认定受托人有责任的，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总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发生较大（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认定小组认定受托人有责任的，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10.15.1.10 确保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一旦发生由于受托人失职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总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如扣除的费用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一旦发生由于受托人失职而造成较大质量事故，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如扣除的费用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10.15.1.11 由于受托人失职导致的工程返工，而引起工期拖延，同意接受委托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



10.15.1.12 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如：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10%；③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可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全额赔偿。

10.15.1.13 对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价单等，受托人负责审核，受托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做好变更事项及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如经受托人审核过的结算单，委托人工程量复核后有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超5%的，委托人可在总费用中扣除超出部分的费用。

10.15.1.14 未尽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扣减增加造价的5%。

10.15.1.15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核减率5%（含5%）以下的，施工单位不承担结算审计费用；核减率5%-10%（含10%）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结算审计费用，核减率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结算审计费用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施工单位应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施工费中予以同等额度扣减。若施工合同未做相关约定，则应在施工单位送审时提前告知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承诺函。

10.15.1.16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对现场进行管理，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因受托人管理不到位，扬尘、抛洒滴漏问题被业主发现，第一次处以500元违约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被执法人员发现扬尘、抛洒滴漏管控不力的，第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被电视台曝光扬尘、抛洒滴漏管控不力的，第一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注：①上述条款仅限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经济考核，如受托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其自行接受处理。②受托人的罚款在委托人每期需支付的酬金中扣除。

10.16 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服务费不调整。

10.17 委托人必须负责监督、审核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实施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节点提交成果文件，定期分析、通报实施情况，协调各有关单位间的成果文件对接。

10.18 如在合同期内主管部门发布考核标准，以新考核标准为准。

10.19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以所订立合同为准。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陈倩	土建	5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 11013200013541	
2	造价咨询负责人	戴惠娟	土建	5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 11013200013580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周保华	土建 市政	45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 11053200013586	
4	工程监理负责人	林钢	安装	5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320013300	
5	招标代理负责人	郭鑫	土建	35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 11163200004805	

## 附录二：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



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